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银江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原董事长王辉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

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